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分案作業規則

107 年 8 月份庭務會議修正增列

108 年 3 月份庭務會議修正

109 年 2 月庭務會議修正

109 年 6 月庭務會議修正增列

110 年 3 月庭務會議修正

110 年 8 月庭務會議修正增列

壹、 本庭案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則實施。

貳、 各股分案標準：

一、 少調、權調以輪分為原則，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：

(一)在本院有前案紀錄之少年，分予原股辦理。

(二)同一移送書所列數名少年，無前案紀錄之少年由有前案紀錄分案之股別辦理；如有數股分案，則抽籤之。

二、 前項但書各款情形之案件，於停分案期間仍予照分，並折抵調字輪次。

三、 裁移檢察官案件起訴後由原股辦理，其餘少年刑事案件輪分。

四、 聲觀、聲撤、聲免、聲停、裁處、裁撤、聲延、聲變、少費、少親、少法字案件分由原股辦理，並折抵一個聲請案件輪次，少聲及其他聲請裁定案件，以輪分為原則，惟有關同行、採尿等屬強制處分案件，在本院有前案紀錄之少年，分予原股辦理，無前案紀錄之少年，分予值班法官辦理。(110 年 8 月增列同行採尿規定)

- 五、 多數少年之保護事件，人數每一人折抵同字軌之案件一件。、
折抵方式採「分案折抵」。
- 六、 案件移併之各股，按移併件數補分、抵分案件。
- 七、 發回更審、重新審理案件，凡曾參與裁判之股別，均應迴避，本庭全部股別均曾依序參與案件裁判時，僅最後一次參與案件裁判之股別應迴避，其他股別參與輪分。
- 八、 所有更字案件均不停分。
- 九、 少年執行案件以一人一案分案，案由為處分別。
- 十、 少年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，嗣因他案再移送檢察官起訴判刑，經諭知緩刑付保護管束，定應執行處分時，應分裁處案件。
- 十一、 聲請重新審理案件分聲重後，若法官准予重新審理，案件改分少重字時，由准予重新審理之法官承辦。
- 十二、 少年涉及妨害性自主事件，被害人於警詢時，社工、婦幼隊經評估採行「減少重複陳述」之警詢調查程序，並以電話及傳真書面請求本院少年庭法官指揮，應分「少他」字別，由院長受理及指揮，程序完結後由書記官報結歸檔。

參、當日收案當日分案為原則，遇有停分案時，以停分案當日收案之件數停分。